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国瑞
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Glory Land Company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的名稱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的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國瑞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東塔10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普通決議案：

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透過指定附屬公司作為新投資者)、汕頭花園集團有限公司(「花園集團」、北京國興地產有限公司、重慶龍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重慶龍廈」)(作為現有股東)與廣東宏泰國通地產有限公司(「廣東宏泰國通」)(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花園集團將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10%股權)予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透過指定附屬公司進一步向廣東宏泰國通增資人民幣366.98百萬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協議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執行及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步驟，以落實執行及/或使上述增資協議之條款生效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透過指定附屬公司作為新投資者)、花園集團、廣東宏泰國通(作為現有股東)與廣東國廈地產有限公司(「廣東國廈」)(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花園集團將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10%股權)予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透過指定附屬公司進一步向廣東國廈增資人民幣46.77百萬元(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協議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執行及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步驟，以落實執行及／或使上述增資協議之條款生效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透過指定附屬公司作為新投資者)、花園集團、天津國興地產有限公司(作為現有股東)與天津天富融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天富融盛」)(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花園集團將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10%股權)予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透過指定附屬公司進一步向天津天富融盛增資人民幣171.06百萬元(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協議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執行及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步驟，以落實執行及／或使上述增資協議之條款生效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透過指定附屬公司作為新投資者)、花園集團、汕頭市國廈地產有限公司(「汕頭國廈」)(作為現有股東)與三亞景恒置業有限公司(「三亞景恒」)(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花園集團將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10%股權)予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透過指定附屬公司進一步向三亞景恒增資人民幣253.82百萬元(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協議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執行及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步驟，以落實執行及／或使上述增資協議之條款生效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透過指定附屬公司作為新投資者)、花園集團、石家莊國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現有股東)與邯鄲市國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邯鄲國夏」)(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花園集團將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10%股權)予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透過指定附屬公司進一步向邯鄲國夏增資人民幣87.22百萬元(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協議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執行及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步驟，以落實執行及／或使上述增資協議之條款生效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透過指定附屬公司作為新投資者)、花園集團、重慶龍廈(作為現有股東)與重慶國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重慶國廈」)(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花園集團將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10%股權)予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透過指定附屬公司進一步向重慶國廈增資人民幣72.58百萬元(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協議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執行及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步驟，以落實執行及／或使上述增資協議之條款生效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透過指定附屬公司作為新投資者)、花園集團、鶴山市騰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汕頭國廈(作為現有股東)與江門映暉灣房地產有限公司(「江門映暉灣」)(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花園集團將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10%股權)予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透過指定附屬公司進一步向江門映暉灣增資人民幣170.17百萬元(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協議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執行及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步驟，以落實執行及／或使上述增資協議之條款生效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謹啟

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1樓5103A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方為有效。

5.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6.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章筭先生(主席)、葛偉光先生、阮文娟女士及張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賴思明先生及陳靜茹女士

本補充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